

珠算心算聯合測試辦法

- 壹、舉辦目的：一、配合商業發展，培訓商業計算人力資源。
 二、發揚中華珠算文化，宣揚珠算啟迪智慧功能。
 三、鼓勵兒童學習興趣，奠定日後學科學習基礎。

貳、主辦考區：各公私立學校聯合辦理。

參、授證單位：台灣省商業會

肆、測試對象：凡有志學習珠算、心算人員，均得向考區報名參加測試。

伍、測試時間：每年3月、5月、9月、12月各辦理一次。

陸、測試辦法：

一、珠算測試項目及程度：

段級別	項目	程度	說明
段位	乘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11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40題。	測試時間： 乘算、除算、加減算每一測試項目各一張試卷，限制時間10分鐘。 計分標準： 加減算項目每題10分。 乘算、除算、縱橫列計算等項目每題5分。 合格標準： 級數 每一測試項目得分均達70分以上為合格。 段位 每一測試項目得分均應達下列標準方為合格： 初段：80分 二段：90分 三段：100分 四段：110分 五段：120分 六段：130分 七段：140分 八段：160分 九段：180分 十段：200分 其他： 十一級、十二級限定為七歲以下兒童應考。 準十二級限定為六歲以下兒童應考。
	除算	法(除數)、商共10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40題。	
	加減算	5~10位之名數加減法20題，一題15口，總字數120字(含補數計算2題)。	
一級	乘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11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	
	除算	法(除數)、商共10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	
	加減算	9~10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95字(含補數計算1題)；9~10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以上共20題。	
準一級	乘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10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	
	除算	法(除數)、商共9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	
	加減算	8~9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85字(含補數計算1題)；8~9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以上共20題。	
二級	乘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9位之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	
	除算	法(除數)、商共8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	
	加減算	7~8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75字；7~8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以上共20題。	
準二級	乘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8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	
	除算	法(除數)、商共7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	
	加減算	6~7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65字；6~7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以上共20題。	
三級	乘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7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	
	除算	法(除數)、商共6位之名數及無名數整數，帶小數及小數計算20題。	
	加減算	5~6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55字；5~6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以上共20題。	
四級	乘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7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	
	除算	法(除數)、商共6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	
	加減算	4~5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45字；4~5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以上共20題。	
五級	乘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6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	
	除算	法(除數)、商共5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	
	加減算	3~4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35字；3~4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以上共20題。	
六級	乘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5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	
	除算	法(除數)、商共4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	
	加減算	2~4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30字；2~4位之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以上共20題。	
七級	乘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4位(2位×2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	
	除算	法(除數)、商共4位(4位÷1位或3位÷1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	
	加減算	2~3位之無名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25字；2~3位之無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以上共20題。	
八級	乘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4位(3位×1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	
	除算	法(除數)、商共3位(3位÷1位或2位÷1位)之無名數整數20題。	
	加減算	2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20字；2位之無名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以上共20題。	
九級	加減算	1~2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15字；1~2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以上共20題。	
十級	加減算	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10字；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以上共20題。	
十一級	加減算	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一題7口，總字數7字；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以上共20題。	
十二級	加減算	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一題5口，總字數5字；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以上共20題。	
準十二級	加減算	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一題4口，總字數4字；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縱橫列計算10題，以上共20題(無口訣)。	

二、心算測試項目及程度：

段級別	項目	程度	說明
段位	加減心算	3~5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40字。	測試時間： 心算測試項目一張試卷，限制時間3分鐘。 計分標準： 加減心算項目每題10分。 乘心算、除心算項目每題5分。
	乘心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5位至6位之無名數整數10題。	
	除心算	法(除數)、商共5位至6位之無名數整數10題。	
一級	加減心算	3~4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35字。	
	乘心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5位之無名數整數10題。	
	除心算	法(除數)、商共5位之無名數整數(含5位÷2位或5位÷3位)10題。	
準一級	加減心算	3位之名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30字。	
	乘心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5位5題、共4位5題之無名數整數，共10題。	
	除心算	法(除數)、商共5位(含5位÷2位或5位÷3位)5題，法(除數)、商共4位(4位÷2位或3位÷2位)5題之無名數整數，共10題。	

二級	加減心算	2~3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25字。	合格標準： 級數 心算測試項目得分達70分以上方為合格。 段位 心算測試項目得分應達下列標準方為合格： 初段：80分 二段：90分 三段：100分 四段：110分 五段：120分 六段：130分 七段：140分 八段：160分 九段：180分 十段：200分 其他： 十一級、十二級限定為七歲以下兒童應考。 準十二級限定為六歲以下兒童應考。
	乘心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4位(2位×2位)之無名數整數10題。	
	除心算	法(除數)、商共4位(4位÷2位或3位÷2位)之無名數整數10題。	
準二級	加減心算	2~3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23字。	
	乘心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4位(2位×2位5題；3位×1位5題)之無名數整數10題。	
	除心算	法(除數)、商共4位(4位÷2位或3位÷2位5題)；法、商共4位(4位÷1位或3位÷1位5題)之無名數整數10題。	
三級	加減心算	2位無名數之整數加減法10題，一題10口，總字數20字。	
	乘心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4位(3位×1位)之無名數整數10題。	
	除心算	法(除數)、商共4位(4位÷1位或3位÷1位)之無名數整數10題。	
四級	加減心算	2位無名數之整數加減法10題，一題8口，總字數16字。	
	乘心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3位(2位×1位)5題，實、法共4位(3位×1位)5題之無名數整數，共10題。	
	除心算	法(除數)、商共3位(3位÷1位或2位÷1位)5題，法、商共4位(4位÷1位或3位÷1位)5題之無名數整數，共10題。	
五級	加減心算	1~2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每題有2位數4口及一位數4口(計8口，總字數12字)5題；每題有2位數6口(總字數12字)5題，共10題。	
	乘心算	實、法(被乘數、乘數)共3位(2位×1位)之無名數整數10題。	
	除心算	法(除數)、商共3位(3位÷1位或2位÷1位)之無名數整數10題。	
六級	加減心算	1~2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每題為1位數8口(總字數8字)5題，每題有2位數3口及1位數2口(總字數8字)5題，共10題。	
七級	加減心算	1~2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每題為1位數7口(總字數7字)5題，每題有2位數2口及1位數3口(總字數7字)5題，共10題。	
八級	加減心算	1~2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每題為1位數6口(總字數6字)5題；每題有2位數2口及1位數2口(總字數6字)5題，共10題。	
九級	加減心算	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一題5口，總字數5字。	
十級	加減心算	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減法10題，一題4口，總字數4字。	
十一級	加心算	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法10題，一題3口，總字數3字(為5組合及不含混合型之10組合全部口訣)。	
十二級	加心算	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法10題，一題3口，總字數3字(為10組合不含混合型之加6、7、8、9口訣，且第1、2口為無口訣)。	
準十二級	加心算	1位之無名數整數加法10題，一題3口，總字數3字(無口訣)。	

柒、評分標準(含考生應注意事項)：

一、乘算、除算必須四捨五入時，答數照下列規定處理：

名數求至分位，未滿者四捨五入。

無名數部分：段位求至小數第五位，未滿者四捨五入。一級及準一級求至小數第五位，未滿者四捨五入。二級及準二級求至小數第四位，未滿者四捨五入。三級求至小數第三位，未滿者四捨五入。

四捨五入應在算盤上為之，不得在寫成答案後再行處理。

二、凡答數出現下列情形者答數無效：

答數須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清楚，模稜兩可者無效。另無論答數是否正確，一題有兩個以上答數者無效。

凡答數之整數部分，如有3位以上者不論名數或無名數每三位須附三位點「，」。所附位置錯誤或未附三位點者無效。

答數為純小數者，個位點左邊應附「0」，否則無效。

答數個位點「·」或三位點「，」必須分別清楚，否則無效；答數末尾，不得附個位點「·」，否則無效。

凡無名數之純小數或帶小數之答數，末尾部分有「0」者，不論是否四捨五入均不得附「0」，否則無效。

凡名數之答數，其小數部分(角、分位)空位時，均須附「0」，否則無效。但角、分位均「0」時，於小數點後寫兩個「0」，亦可在小數點後劃一橫線「—」表示。

小數點以下之尾數，無論名數或無名數，在數字下方畫有橫線者，答數無效。

三、答數寫錯時，須劃兩條橫線註銷全部數字後，重寫答數，如有下列情形者無效：訂正答數時僅註銷一部分者、或塗改重寫者、或使用橡皮擦消後重寫者、或一部分擦去改錯者。

四、考卷上加寫與答數無關之文字或記號者，該題無效。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試場座位分佈表，於測試當日在考區現場公佈。參加測試者應在規定時間內進入試場，對號入座，並將參加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放在試桌左上角以便監考人員查對。無上項證件及不在規定時間內進場者，視同棄權，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二、測試開始前，須將算盤放在試桌左方，除計算上必須使用之物品外，不得攜帶不必要之物件進場。

三、試卷分發到座位後應速填寫姓名及參加證號碼，如未填寫或翻閱試卷者以零分計算。

四、聞開始鐘(鈴)聲響後方得開始計算，聞停止鐘聲(鈴)聲響後須立即停止計算，將試卷翻轉背面，雙手置於膝上，停止一切動作；測試中途不得離座，亦不得妨礙其他參加測試者。

五、證書核發後敬請妥善保存，如有遺失，一律不予補發，須重新參加測試再取得證書。

六、證書核發後，通過認定之合格考生同時於珠算全球資訊網(www.abacus.org.tw)公告，歡迎各考區及考生上網查榜。

玖、報名手續：測試者於報名表填妥後直接向各考區完成報名手續。

拾、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之。